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息申报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	2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3
第五章	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4
第六章	附 则	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前述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但对于其持有的 H 股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 H 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二)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五章 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五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 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基数, 按基数的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

让股份法定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但对于其持有的 H 股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 H 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